

第 5 章

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

第 5.1 条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缔约方应保证其海关程序以可预测、一致及透明的方式适用。

第 5.2 条 海关合作

1. 为便利本协定的有效运用，每一缔约方应：
 - (a) 鼓励与其他缔约方就影响缔约方间货物贸易的重要海关事务开展合作；及
 - (b) 在对本协定运用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进出口法律法规或与其法律法规相关的类似措施发生任何重要行政变更和修改时，努力向每一缔约方提供预先通知。
2.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其法律通过信息共享和其他适当行动与其他缔约方开展合作，以实现与其涉及下列事项的法律法规相一致：
 - (a) 本协定中有关进出口规定的实施和运用，包括优惠关税待遇的诉请、提出优惠关税待遇诉请的程序以及查验程序；
 - (b) 海关估价协定的实施、适用和运用；
 - (c) 进出口禁止或限制；
 - (d) 包括逃税与走私在内的违反海关法律行为的调查和预防；以及
 - (e) 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海关事务。

3. 如一缔约方对涉及进口法律法规的违法活动存在合理怀疑，该缔约方可请求另一缔约方提供通常收集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特定保密信息。

4. 如一缔约方根据第 3 款提出请求，该请求应：

- (a) 以书面形式提出；
- (b) 说明寻求信息的目的；以及
- (c) 明确被请求信息的详细特征，使另一缔约方可找到并提供。

5. 根据第 3 款被请求提供信息的一缔约方，应在遵守其法律及其为缔约方的相关国际协定情况下，提供包含被请求信息的书面答复。

6. 就第 3 款而言，“对违法活动的合理怀疑”指根据从公共或私人来源获得的包含下列一项或多项内容的相关事实信息所产生的怀疑：

- (a) 一进口商或出口商不遵守进口法律法规的历史证据；
- (b) 货物从一缔约方领土内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移动过程所涉及的制造商、生产商或其他人不遵守进口法律法规的历史证据；
- (c) 一特定产品部门中的货物从一缔约方领土内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移动过程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人员不遵守进口法律法规的历史证据；或
- (d) 提出请求的缔约方与被请求提供信息缔约方认为对于某一特定请求而言足够的其他信息。

7.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可有助于其确定自该缔约方进口或向其出口的货物是否符合接收缔约方的进口法律法规的任何其他信息，特别是与包括走私及类似违法行为在内的非法活动相关的信息。

8. 为便利缔约方间的贸易，收到请求的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技术性建议和协助，以便：

- (a) 形成和实施经改善的最佳做法和风险管理技术；

- (b) 便利国际供应链标准的实施；
- (c) 简化和加强海关以及时和高效方式通关的程序；
- (d) 提高海关人员的业务技能；以及
- (e) 加强可改善被请求缔约方进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技术应用。

9. 各缔约方应努力建立或设立海关合作的联系渠道，包括建立联络点，从而便利快速和安全的交换信息并加强就重要问题的合作。

第 5.3 条 预裁决

1. 每一缔约方应在另一缔约方货物进口至其领土前，应其领土内一进口商、或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¹书面申请，以书面形式就下列事项²作出预裁决：

- (a) 税则归类；
- (b) 海关估价标准依照《海关估价协定》对一个案的适用；
- (c) 一货物依照第 3 章(原产地规则与原产地程序)是否属原产；以及
- (d) 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事项。

2. 每一缔约方应尽快且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收到请求后 150 天作出预裁决，条件是请求人已提交接收缔约方作出裁决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如接受缔约方要求，其中可包括申请人寻找的预裁决所针对货物的样品。在作出预裁决时，缔约方应考虑请求人提供的事实和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始构成预裁决基础的事实和情况是行政复议或司法审查对象时，一缔约方可拒绝作出预裁决。拒绝作出预裁决的缔约方应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请求人，列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及拒绝作出预裁决的依据。

¹ 为进一步明确，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通过全权委托的代表提出预裁决请求。

² 为进一步明确，如一方并维持预裁决所涉及类型的措施，则无须提供预裁决。

3.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预裁决应自作出之日起或裁决明确的另一日期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少 3 年，条件是裁决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如一缔约方的法律规定预裁决在一固定时限后失效，则该缔约方应努力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裁决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在裁决失效前迅速予以续展。
4. 预裁决作出后，如裁决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出现变化，裁决依据不准确或错误信息作出，或裁决存在错误，则缔约方可修改或撤销预裁决。
5. 一缔约方在提供关于修改或撤销及理由的通知后，可依照第 4 款进行修改或撤销。
6. 任何缔约方不得以损害请求人的方式追溯性实施撤销或修改，除非裁定依据请求人提供的不准确或错误信息作出。
7.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请求人可就预裁决申请行政复议。
8. 在遵守其法律中关于保密要求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努力通过包括在线方式使预裁决可公开获得。

第 5.4 条 对建议或信息请求的答复

一缔约方应其领土内一进口商或另一缔约方领土内一出口商或生产商请求，该缔约方应迅速就与请求所含下列事项的事实提供建议或信息：

- (a) 关于有权获得配额的要求，如关税配额；
- (b) 退税、延缓交税或可减征、退还或免征关税的其他类型的减免措施的适用；
- (c) 第 2.6 条(维修和改装货物的复进口)下对货物的资格要求；
- (d) 原产地标记，如属进口前提条件的；以及
- (e) 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5.5 条 复议和申诉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就海关事务作出裁定¹的任何相对人能够获得：
 - (a) 对于裁定进行独立于作出裁定²的雇员或机构的行政复议；及
 - (b) 就裁定进行的司法审查³。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根据第 1 款进行复议的机构将其决定和作出决定的理由书面通知当事人。一缔约方可对提出复议决定理由的请求设置条件。

第 5.6 条 自动化

1. 每一缔约方应：
 - (a) 努力使用与货物放行程序相关的国际标准；
 - (b) 使通关用户可使用电子系统；
 - (c) 使用电子化或自动化系统进行风险分析和定向；
 - (d) 努力依照世界海关组织(WCO)标准数据元对进出口数据实行共同标准和数据项；
 - (e) 酌情考虑由 WCO 或 APEC 开发的 WCO 标准、建议书、范例及方法；以及
 - (f) 努力开发一套以 WCO 标准数据元、有关 WCO 建议书及指南为基础的共同数据项，以便为贸易状况分析开展政府与政府间的电子数据共享。
2.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提供相关设施，使进口商和出口商能够以电子方式在一单一接入点完成标准化的进出口要求。

¹ 就本条而言，如决定由秘鲁作出，即指行政行为。

² 行政复议的层级可包括监督海关的任何机构。

³ 文莱达鲁萨兰国可通过建立或设立提供对裁定进行公正复审的独立机构以满足本款要求。

第 5.7 条 快运货物

1. 每一缔约方应在保持适当海关监管和选择的同时为快递货物采用或维持快速的海关程序。此类程序应：

- (a) 规定在货物抵达前放行一快运货物所需提交和处理的信息；
- (b) 允许一次性提交信息涵盖一批快运货物中的所有货物，如货单，可能的情况下，可通过电子方式¹提交；
- (c) 在可能情况下，规定对特定货物提交最少量单证；
- (d) 在正常情况下，规定快件在提交必要的海关单证后在 6 个小时内放行，条件是货物已抵达；
- (e) 适用于任何重量或价值的货物，同时认识到一缔约方可能根据货物的重要或价值要求正式入境手续作为货物放行的条件，包括申报和证明单证及缴纳关税；以及
- (f) 规定在正常情况下，对等于或低于根据缔约方法律所设定的一固定数额时不计征关税²。每一缔约方应定期审议该数额，同时考虑可认为相关的因素，如通货膨胀率、贸易便利化效果、对风险管理的影响、与所征税款相比较的征税的行政成本、跨境贸易交易成本、对中小企业的影晌以或与征收关税相关的其他因素。

2. 如一缔约方对所有货物均不提供第 1 款(a)项至(f)项的待遇，该缔约方应提供一单独³和快速对快运货物规定上述待遇的海关程序。

第 5.8 条 处罚

1. 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措施，允许一缔约方海关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要求行为进行处罚，包括管辖税则归类、海

¹ 为进一步明确，可要求提供额外单证作为放行条件。

² 尽管有本条规定，但是一缔约方对限制或监管货物可计征关税或要求正式入境单证，如受进口许可程序或类似要求管辖的货物。

³ 为进一步明确，“单独”不意味特定设施或通道。

关估价、原产地、享受本协定下优惠待遇诉求的法律、法规或程序要求。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海关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要求行为的处罚仅针对对违法行为负有法律责任的人。
3.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海关进行的处罚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况¹作出，且与违法的情节和严重程度相当。
4.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维持措施以避免在计征和收缴罚金和关税时出现利益冲突。不得将政府官员的酬劳作为固定份额或比例计入计征或收缴的任何罚金或关税。
5.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如海关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向受处罚人提出书面说明，说明违法的性质和确定罚金额所使用的法律、法规或程序。
6. 如在一缔约方海关发现违法行为前，一人自愿向海关揭露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要求的情况，则该缔约方海关应适当考虑这一事实，在对该人确定罚金时作为潜在的减轻处罚的因素。
7.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法律、法规或程序中规定或实施一固定期限，其间其海关可针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要求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²
8. 尽管有第 7 款的规定，但是在以此替代司法或行政法庭程序的情况下，海关可在固定期限外进行处罚。

第 5.9 条 风险管理

1. 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进行评估和定向的风险管理制度，从而使海关将查验行为集中于高风险货物，而简化低风险货物的通关和移动。
2. 为便利贸易，每一缔约方应定期审核并酌情更新第 1 款所述的风险管理制度。

¹ 事实和情况应根据缔约方法律进行客观认定。

² 为进一步明确，“程序”指由海关采取的行政措施，不包括司法程序。

第 5.10 条 货物放行

1. 每一缔约方应为快速放行货物而采用或维持简化的海关程序，以便利缔约方间的贸易。本款不要求一缔约方放行一项尚未满足放行要求的货物。
2. 根据第 1 款，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下列程序：
 - (a) 规定货物放行时间不得超过保证遵守海关法所需的时间，并尽可能在货物抵达后 48 小时内放行；
 - (b) 规定在货物抵达前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通关信息并进行处理，以便在货物抵达后加快海关监管放行；
 - (c) 允许货物在抵达地点放行，而无需临时转移仓库或其他设施；以及
 - (d) 如关税、国内税和费用无法在货物抵达前或抵达时确定，则允许在关税最终确定前予以放行，条件是货物符合放行条件，且进口缔约方所要求的担保已经提供，或根据一方要求已支付争议付款。争议付款指对金额存在争议的关税、国内税和费用，并有解决争议的程序。
3. 如一缔约方允许货物凭担保放行，则该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下列程序：
 - (a) 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保证履行货物进口所产生的义务所要求的金额；
 - (b) 保证在海关认为已履行货物进口所产生的义务后，尽快解除担保；以及
 - (c) 允许进口商使用非现金金融工具提供担保，包括在一进口商经常性进口货物的适当情况下，允许工具涵盖多次进口。

第 5.11 条 公布

1.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包括在线在内的方式，使其海关法律、法规和一般性行政程序和指南可公开获得，并尽可能使用英语。
2.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或设立一个或多个咨询点以接受利益利害关系人就海关事项提出的咨询，并且应使提出此类咨询的相关程序的信息可在线获得。
3. 在可能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提前公布其拟采用的管辖海关事务的普遍适用的法规应提前公布，并应向利益关系人提供在缔约方采用法规前进行评论的机会。

第 5.12 条 机密性

1. 如一缔约方依照本章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并表明属机密性质，则该另一缔约方应对该信息予以保密。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可要求该另一缔约方提供书面保证，保证信息将予以保密，仅用于该另一缔约方在请求信息时所明确的目的，且未经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或向该缔约方提供信息的人的明确同意不得泄露。
2. 如一缔约方未能按照第 1 款行事，则另一缔约方可拒绝向该缔约方提供所请求的信息。
3. 每一缔约方采用或维持相关程序，以保护依照其海关法律提交的机密信息未经授权而泄露，包括泄露后将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